

峰山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1-2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02 号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峰昭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峰昭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峰昭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B1	212,937,221.7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63,260,265.1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45,000,000.0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4	952,500,000.00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C1	78,540,584.12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23,153,050.2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45,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4	20,020,767.98



项目	类别	序号	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D1=B1+C1	291,477,805.83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86,413,315.4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690,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4	20,020,767.98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5	630,7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82,676,561.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2,676,561.56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13,376,561.56 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630,7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此外，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 1）	747175691575	28,005.22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8080888888	53,741.2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21314010606	15,089,804.0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06862	77,174,296.4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588666666	8,843.73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注 2）	15508008888888	76,820.3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300200	10,440.6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6021110000507138	90,234,609.90	活期
合计		182,676,561.56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4/09/06-2025/03/05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45%	否	180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09/30-2025/03/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45%	否	180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	2024/12/31-2025/01/07	保本浮动收益	0.35%-4.30%	否	7 天滚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00,000.00	2024/12/30-2025/01/06	保本浮动收益	0.35%-4.30%	否	7 天滚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4/04/30-2025/04/23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0%	否	358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09/11-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2.60%	否	223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09/23-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2.60%	否	211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09/25-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2.60%	否	209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4/09/27-2025/03/27	整存整取	1.85%	否	180 天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11/12-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2.50%	否	161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09/20-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70%或2.47%	否	214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11/14-2025/02/13	保本浮动收益	0.20%-2.40%	否	91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12/27-2025/01/03	保本浮动收益	0.35%-4.30%	否	7 天滚存
合计		630,700,000.00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1%。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4,5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无此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无此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



2,065.94 万元。

## 2、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8 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的比例为 0.2090%。扣除交易佣金、过户费后，本次回购使用超募资金 2,002.08 万元。

##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获取场地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从上海市嘉定区变更为上海市，获取场地方式调整为由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获取该募投项目所需场所。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45,110,000.00	345,110,000.00	345,110,000.00	20,834,672.10	116,074,507.65	-229,035,492.35	33.6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00,330,000.00	100,330,000.00	100,330,000.00	57,705,912.02	65,403,298.18	-34,926,701.82	65.1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78,540,584.12	291,477,805.83	-263,962,194.17	-	-	-	-	-
超募资金投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345,000,000.00	690,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不适用	-	-	-	20,020,767.98	20,020,767.9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	-	365,020,767.98	710,020,767.98	-	-	-	-	-	-
合计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443,561,352.10	1,001,498,573.81	-263,962,194.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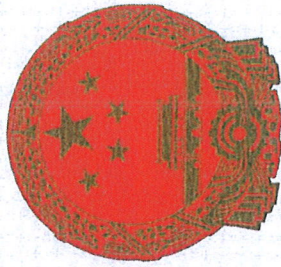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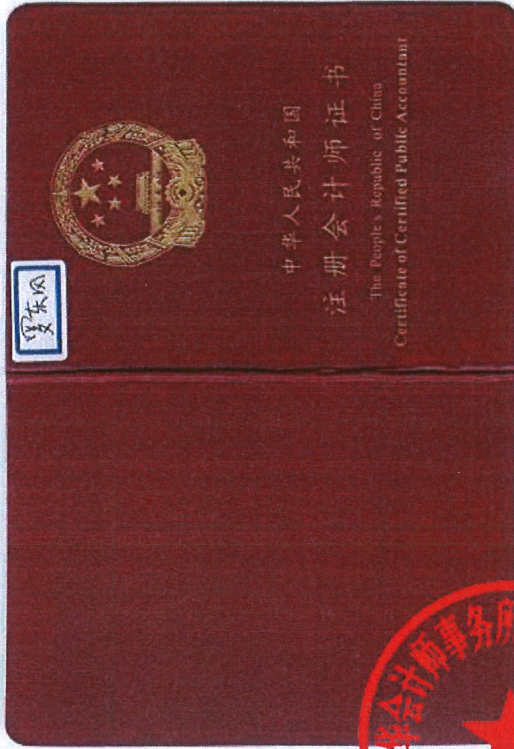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姓名	涂雅丽
Full name	涂雅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10-20
Date of birth	1994-10-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410201066
Identity card No.	36062219941020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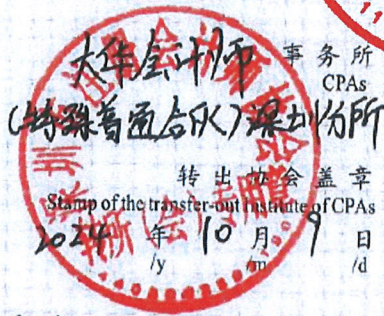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fter inspection, and remain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涂雅丽 110101481023

月 /d

